# 哈尔滨工程大学外国语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第二次调剂工作细则

时间：2023-04-09作者：文章来源：外国语学院浏览：422

**一、学院调剂条件（校际）**

优秀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调剂的基本要求，本科毕业于俄语类专业且初试成绩满足国家复试线。

**二、本院各专业调剂名额及系统开通、关闭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方向名称 | 学习形式 | 调剂名额 | 系统开通时间 | 系统关闭时间 |
| 050200 | 外国语言文学 | 俄语语言文学 | 全日制 | 1 | 4月10日0:00 | 4月10日12:00 |

备注：具体请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yzb.hrbeu.edu.cn）和本学院网页上公布的调剂信息。随时更新。

**三、调剂程序**

1.调剂生登录国家系统报名。分专业截止时间见上表。

2.报名结束后，学院确定复试名单并公示。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布复试通知，考生须于12小时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已确认的考生方可安排复试。

3.学院对考生进行调剂复试。

4.复试结束后，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招办复核无误后，将相应考生录取状态设置为“待录取”，考生须于12小时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不再更改。

**四、复试**

复试采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软件平台，采取“复试组专家集中”“考生远程双机位”的模式进行考核。主机位建议使用电脑登录，摆放于考生正面；副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可使用电脑或手机登录。使用“腾讯会议”软件定为备用面试系统，请考生提前做好两套面试系统的测试，如有困难，于4月10日13：00前联系学院，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一）资格审查**

审查条件以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除须审查准考证、有效身份证、资格审查合格单、诚信复试承诺书、政审表、缴费凭证外，按考生类别须分别审查：

1.非应届考生：

（1）学历证书；

（2）学位证书；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请非应届考生按照①准考证、②身份证、③学历证书、④学位证书、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⑥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红色公章原件）、⑦资格审查合格单（含诚信复试承诺书）、⑧政审表、⑨缴费凭证顺序编号排序后合并编辑为1个PDF文档并以“报考专业方向+考生编号+姓名”命名后提交。

2.应届本科生：

（1）学生证；

（2）《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

请应届考生按照①准考证、②身份证、③学生证、④《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⑤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⑥资格审查合格单（含诚信复试承诺书）、⑦政审表、⑧缴费凭证顺序编号排序后合并编辑为1个PDF文档并以“报考专业方向+考生编号+姓名”命名后提交。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4月10日14：00前将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75512250@qq.com，原件及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学院复查。

**（二）复试时间**

复试拟定于4月10日下午进行，具体安排及模拟演练安排另行通知。

**（三）复试内容**

网络远程方式复试分为线上专业综合考核和线上面试两部分，复试总成绩满分350分，达标线230分。线上专业综合考核为专业知识测试，线上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外语的掌握和应用能力、对本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理解程度、创新精神、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等。具体环节如下：

1.基本情况（满分40分）

2.专业基础知识（满分60分）

3.俄译汉（满分100分）

4.汉译俄（满分100分）

5.思想品德（满分50分）

专业学位面试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察，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察。

**（四）录取规则**

考生的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3.5)×40%

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

拟录取考生的名单严格依据总成绩在专业方向的排名确定，由高向低依次拟录取。

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录取资格无效：

1.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拟录取；

2.凡考生的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中的任意一项低于达标分数线者不予拟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4.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拟录取考生经学校统一公示后，还需上报国家审核，最终录取结果将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为准。

**（五）缴费**

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选择“2023年研究生复试考试费”缴费项目，缴纳考试费100元。本校学生直接用学号登录，非本校学生用身份证号注册后登录。其他考生须用身份证号注册登录。

**（六）体检**

新生报到时由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说明**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违者按违纪处理。

**六、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451-82519170

监督举报电话：0451-82569619

监督举报电子邮箱：452372112@qq.com

IMG_256[相关附件.rar](http://fld.hrb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8b/b0/62d6c5614db2ab0973c4a89d6ffa/9310d918-54c8-4c2f-ba20-b82439b986fc.rar)

哈尔滨工程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4月9日